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5〕14号

重庆泰福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对虾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泰福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虾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石溪镇石庄村半榜组128号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9067 m²，新建室内对虾养殖厂房 1 座，蓄水池 1 个，水循环净化系统 38 套，配套建设辅助、储运、环保及公用工程。项目年产南美白对虾 100t。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87t/a、氮氧化物 0.084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进一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南川区石溪镇人民政府、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重庆泰福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虾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年4月28日

抄 送：南川区石溪镇人民政府，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泰福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虾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生物质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及第 1 号修改单标准	颗粒物	30.0	50	/	/	0.027
		二氧化硫		300	/	/	0.087
		氮氧化物		80	/	/	0.08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	/
食堂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	/	1.0	/	/	/
		非甲烷总烃	/	10.0	/	/	/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废弃包装物	0.66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0.66	100
死 虾	3.0	收集后暂存于桶内，统一运至有机肥生产企业处置。	3.0	100
池底沉淀物	0.17	用于生态沉淀净化池莲藕种植。	0.17	100
炉 渣	11.94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1.94	100
除尘灰	2.62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62	100
废离子交换树脂	1.0t/2a	定期由更换厂家清运。	1.0t/2a	100

生活垃圾	1.82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825	100
------	-------	--------------	-------	-----